**表一、「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辦理重大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休畢」調查表**

主管機關名稱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 項 | | 意 見 | | |
| **本案說明資料五、擬議事項內容，是否妥適？**  (擬議重點：   1. 授權由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 2. 應造冊列管。 3. 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。） | | **█同意**  **□無意見**  **█補充意見如下：**  專案加班之事由常係為解決突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為兼顧公務人員權益及機關業務之推動，建議本項專案加班放寬至服務機關核准，無須報主管機關核處。 | | |
| 承 辦 人 | | | | |
| 姓 名 | 職 稱 | | 電 話 | e-mail |
| 陳柏鈞 | 課員 | | 05-2611010#139 | guludoby@gmail.com |

備註：請各主管機關於105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，將本表電子檔傳送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100105@mail.cyhg.gov.tw），郵件主旨請敘明○○（機關名稱）調查表，無則免復。聯絡方式：05-3620123分機562科員蕭淵云。